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並不屬於其中部分。本公告所提述的股份及有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且在未登記過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下，不得在美國境內出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公開發售。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
（“票據”）

（股份代號：5529）

由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及受益於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供之維好協議

債券發行價：10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瑞穗證券

絲路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

東方證券(香港)

廣發證券

東興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聯繫經辦人

星展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的發售通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定義）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上市及買賣票據的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Coastal Emerald Limited*的董事為劉志杰先生和劉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李振宇先生，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盧文端先生，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和關浣非先生。